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鐘立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石育綸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之晨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6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6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而該案日前固已宣判，然業經提起第三審上訴中，準此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